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资阳市精神病院 2020 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为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 11 号令）》、《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采购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收支等项目审计服务的方案如下：

（一）审计项目名称

- 1、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审计。
- 2、医院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3、医院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性的审计。
-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
- 5、医院内部控制评价审计。
- 6、2019 年-2020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二）审计依据及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 11 号令）》、《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医院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医院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的审计，对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性审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对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的审计，对 2019 年-2020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审计，并在规定的时间按审计采购项目内容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要求：

- 1、按服务范围开展审计。

2、查找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查找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服务范围内的问题。

3、保密原则。成交供应商单位对实施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4、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证性原则，审计结果做到客观、真实，对委托方负责，遵守职业道德。

5、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抽查复审。一旦复审结果超出采购人规定的复审标准，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6、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7、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8、项目拟派人员要求：派到审计现场的主审人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科学合理组合审计组，有效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9、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拟派遣的项目团队综合情况中供应商需提供其为拟派遣的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在审计组进场审计时需配带证书原件查验，实际到场人员与名单保持一致，否则终止合作。

三、商务要求

1、审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全部的审计服务项目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中约定。

3、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与条件：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审计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